经济文摘

要正确代表群众利益

《北京日报》1985年2月8日刊登新华社评论员文章指出，最近，违反国家规定、乱发钱物的做法，在一些地方屡有发生。它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批评。但是，也有人不以为然，认为多发些钱物是在“关心群众生活”，“代表了群众利益”。这种说法，乍听似乎是那么回事，实际上，这样的观点是站不住的。

首先要看到，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代表，国家的财政是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的。挖国家财政实际上也是在侵犯人民群众的利益，就象一个家庭的钱财被糟塌，这个家庭的成员都要受影响一样。那种损害全国人民利益去捞本单位好处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：把为本单位群众着想和对全国人民负责一致起来，才是真正代表了群众利益。

第二，超越生产力的水平去增加群众收入是靠不住的。这种收入的增加尽管也可以得益于一时，却由于这样做使扩大再生产受到限制和破坏，所以是不能持久的，那无异于杀鸡取蛋。这种只图今天分光吃光，不管明天受苦喝汤的做法，是牺牲了群众的长远利益。

第三，多发钱不一定就能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。钱，只有在能买到相应的东西时才有价值，否则发得再多也没有用。假如大家都需要的皮鞋，市场上只能供应十双，那么社会消费者拿一百元钱去买和拿二百元钱去买的意义是一样的，因为它只能使每双皮鞋的价格由十元变为二十元，人们得到的皮鞋决不会因此增加。其他的商品同样如此。发的钱增加了，大家不过是拿更多的钱去买同样数量的东西，除了引起物价的波动以外，人民群众是得不到什么实惠的。

由此可见，真正代表群众利益的干部，应该是能够胸怀大局、立志改革、带领大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群众的生活得以持续改善的人，而不是那种慷国家之慨、乱发钱物的人。对这一点，许多群众正在觉醒。

要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

《人民日报》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刊登评论员文章指出，国营工厂是全民所有制企业。厂长受国家的委托，全权负责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。他当然要关心本厂的利益，关心本厂职工的利益。但他不能仅仅代表本厂的利益，而要首先想到国家的利益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，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。

文章批判了只看到局部和眼前利益的各种错误认识和不正之风之后，着重指出：要使改革健康、顺利地向前发展，当前要特别注意三点：第一，我们的改革，只能有步骤地进行，不能不顾国家、社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，一哄而起，一拥而上。第二，我们的改革，要考虑到宏观上引起的反应，不能只顾眼前，不顾长远，只顾局部，不顾整体。第三，我们的改革，是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必须在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下苦功夫、真功夫，不能损国家以肥私，坑消费者以利己，靠歪门邪道捞取外快。所有这些，都要求各级领导干部，包括企业的领导者，胸怀全局，加强整体观念。过去有一个提法：一个厂长不时时想到工人利益，就没有资格当厂长。现在看来还应该补充一句：一个厂长不首先时时想到国家利益，决不是合格的厂长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